

訴 願 人 任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廢字第 41-097-1227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42 分，發現訴願人

任意丟棄菸蒂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開立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579264 號舉發通知書

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12 月 25 日廢字

第 41-097-1227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3 月 11 日

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2 月 10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7 年 12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態度強硬，恐嚇訴願人若不承認就罰最重，裁罰標準是不是以簽名承認與否來斷定？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採信其執勤人員說詞，也不看照片證據，讓人難以信服，訴願人未亂丟菸蒂，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3 月 16 日

環稽收字第 09831632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未亂丟菸蒂且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態度強硬、語帶恐嚇，並質疑裁罰標準無從認定云云。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3 月 16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632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97 年 12 月 3 日上午與巡查員……在承德路○○段○○號值勤，於 10 時 42 分發現任○○與其朋友閻……君亂丟煙蒂，隨即拍照存證，並告知我方為環保局人員，亂丟煙蒂係違反……規定，須開立告發單，閻君配合出示身分證件開立告發單；而任君不肯配合，經溝通後……配合開單……現場地面有兩根煙蒂，我在開任君罰單時……巡查員回現場檢拾 1 根，另 1 根任君在開單後，再折返檢

拾；陳情書提及.....巡查員以恐嚇口吻逼其簽名，事實並無此事.....。」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且訴願人亦於現場確認舉發通知書所載違規事實後簽名收受，而事後並有自行撿拾菸蒂之行為，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應可認定；另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本案經比對採證照片，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又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有言詞恐嚇乙節，查訴願人任意棄置菸蒂於路面，依法即應受罰，而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至於執勤人員之執法態度如確有不佳，固應改善，惟尚與本案違章事實之成立無涉。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自難採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